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以华南理工大学为主体，结合研究生培养需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基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也可其他类型研究生提供实践服务。

第三条 按照认定来源，基地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基地。

第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及质量保障的规范性，学校原则上不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异地”是指与学校章程所载注册地不在同一地级市的其他地域。

学校可根据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的要求，在基地进行部分环节的培养。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教学环节应在学校连续进行。

第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实际需要，合理统筹各方资源，审慎开

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认定，注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国家级基地和省级基地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按照相关办法与文件执行。已获批的国家级基地和省级基地自动认定为校级基地。

第七条 申报校级基地和院级基地的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对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热情，致力于与学校联合培养国家亟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且具有与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良好工作基础。
3. 拥有满足指导研究生培养要求、具备担任行业（企业）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条件的高素质、高水平人员。
4. 具备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研发实验条件、科学研究平台和稳定的经费保障。
5. 能够为入驻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
6. 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经营或管理异常等情况。

第八条 校级基地认定程序按照学校关于基地的申报认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 院级基地认定程序：

1. 院级基地每年定期开展申报。鼓励各院（系）对现有基地或合作单位进行优化整合，提高基地建设质量。
2. 前期论证。院（系）根据研究生培养需求和现有合作基础，

经考察与论证,与合作单位就“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文本(以下简称“协议书”)内容达成共识;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请书(院级基地)”(以下简称“申请书”)。

3. 院(系)审议。“申请书”和“协议书”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

4. 学校认定。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对通过评审和考察的合作单位认定为基地。

5. 签订协议。对于认定通过的合作单位,学校与其签定“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研究生培养机制、各方责权利,知识产权归属、保险购买和学生津贴发放标准等事项。

6. 新设研究生培养基地应于签订合作协议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正式文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基地管理主体为华南理工大学,学校研究生院为基地建设、管理的牵头协调部门。基地实行院(系)负责制。院(系)在研究生院指导下,与基地开展工作联系。各基地成立由院(系)和合作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方主要职责

1.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1) 研究制订规范全校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文件。

(2) 监督、评价、考核基地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3) 协调全校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2. 院（系）主要职责：

(1) 成立基地建设与管理小组，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共同担任组长，思政教育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协同开展，并确定一名校方基地负责人。

(2) 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与合作单位建立良好的工作协同机制，制定联合培养实施方案、培养计划和全链条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制度。

(3) 负责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拔、派出和考核等工作。

(4)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负责校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等工作，落实研究生与校外导师的双向选择。

(5) 加强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合作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基地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与学校做好需求信息对接。

(2) 负责进入基地研究生的培养与教育工作，安排具体实践岗位、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必要条件，并做好实践考核工作；负责做好入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人身安全和技术保密等工作。

(3) 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支付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工作津贴。根据实践安排全程负责购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意外伤害等保险。

(4) 负责校外导师的培育、推荐和考核工作。

(5) 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

(6)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党员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4. 校内外导师职责：

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共同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定期了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相互沟通。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

1. 基地建设以院（系）或合作单位自筹经费为主。

2. 学校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国家级基地绩效奖励。

3. 基地所需经费支出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申报，获批后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基地走访调研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年定期组织校级和院级基地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和不合格。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基地，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基地和国家级基地的评选；考核结论为“整改”的基地，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整改，并参加下一次的考核，若再次考核后仍未合格，撤销其基地资格；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基地，撤销其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基地信息变更，校方基地负责人向院（系）提出申请并填写变更申请表，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